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自去年八月起於公開股票市場經一系列交易售出 (i) 223,452 股亞馬遜股份，每股亞馬遜股份平均售價為 1,975 美元（折合港幣 15,421 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四億四千一百萬美元（折合港幣三十四億四千六百萬元）；及(ii) 2,576,491 股 Facebook 股份，每股 Facebook 股份平均售價為 195 美元（折合港幣 1,529 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五億零三百萬美元（折合港幣三十九億四千萬元）。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而言，基於涉及亞馬遜股份出售事項及涉及 Facebook 股份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5% 的門檻，而全部該等比率皆低於 25% 的門檻，故亞馬遜股份出售事項及 Facebook 股份出售事項各自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亞馬遜股份出售事項

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買方與賣方：(1)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公開股票市場上的買方。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按在實際可行情況而言）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所出售的權益 : 合共 223,452 股亞馬遜股份，按亞馬遜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 10-Q，相當其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 0.04%。

代價 : 每股亞馬遜股份平均售價為 1,975 美元（折合港幣 15,421 元），相當於進行出售的相關時間當時亞馬遜在公開市場買賣的市價。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四億四千一百萬美元（折合港幣三十四億四千六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該金額已經於各結算日期以現金結清。

本集團因出售亞馬遜股份事項而變現了合共約一億九千九百萬美元（折合港幣十五億四千五百萬元）的投資盈餘，該金額乃以每次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減亞馬遜股份的賬面值計算得出。盈餘在出售時已轉撥至收入儲備，並無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任何影響。亞馬遜股份的應佔賬面值為二億四千二百萬美元（折合港幣十九億零一百萬元）。

有關亞馬遜的資料

亞馬遜是一間跨國企業科技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亞馬遜的主要業務包括電子商務、雲計算、數碼串流及人工智能。

根據亞馬遜截至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亞馬遜在該兩個財政年度的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綜合淨盈利分別為一百一十二億六千一百萬美元（折合港幣八百七十八億三千六百萬元）及一百三十九億七千六百萬美元（折合港幣一千零九十億一千三百萬元），而在該兩個財政年度的扣除稅項和非經常性項目後惟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的綜合淨盈利則分別為約一百億七千三百萬美元（折合港幣七百八十五億六千九百萬元）及一百一十五億八千八百萬美元（折合港幣九百零三億八千六百萬元）。

Facebook 股份出售事項

日期 :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買方與賣方 : (1)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公開股票市場上的買方。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按在實際可行情況而言）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所出售的權益 : 合共 2,576,491 股 Facebook 股份，按 Facebook 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 10-Q，相當其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 0.09%。

代價 : 每股 Facebook 股份平均售價為 195 美元（折合港幣 1,529 元），相當於進行出售的相關時間當時 Facebook 在公開市場買賣的市價。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五億零三百萬美元（折合港幣三十九億四千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該金額已經於各結算日期以現金結清。

本集團因出售 Facebook 股份事項而變現了合共約五千萬美元（折合港幣三億八千四百萬元）的投資盈餘，該金額乃以每次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減 Facebook 股份的賬面值計算得出。盈餘在出售時已轉撥至收入儲備，並無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任何影響。Facebook 股份的應佔賬面值為四億五千三百萬美元（折合港幣三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

有關 Facebook 的資料

Facebook 是一間跨國企業科技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Facebook 的主要業務包括網上社交媒體及社交網絡服務。

根據 Facebook 截至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Facebook 在該兩個財政年度的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綜合淨盈利分別為二百五十三億六千一百萬美元（折合港幣一千九百七十八億一千六百萬元）及二百四十八億一千二百萬美元（折合港幣一千九百三十五億三千四百萬元），而在該兩個財政年度的扣除稅項和非經常性項目後惟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的綜合淨盈利則分別約為二百二十一億一千一百萬美元（折合港幣一千七百二十四億六千六百萬元）及一百八十四億八千五百萬美元（折合港幣一千四百四十一億八千三百萬元）。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持有一個包括由藍籌公司上市證券組成的長線投資組合。董事會認為，過去一年的股票市場狀況提供了時機從其於亞馬遜股份及 Facebook 股份的投資中獲取資本收益，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全皆於公開股票市場進行）的條款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規則事宜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而言，基於涉及亞馬遜股份出售事項及涉及 Facebook 股份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5%的門檻，而全部該等比率皆低於 25%的門檻，故亞馬遜股份出售事項及 Facebook 股份出售事項各自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及發展物業、酒店擁有及管理，以及物流。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馬遜」	亞馬遜公司，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NASDAQ: AMZN）
「亞馬遜股份」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出售的 223,452 股亞馬遜普通股
「亞馬遜股份出售事項」	亞馬遜股份之出售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Facebook」	Facebook,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NASDAQ: FB）
「Facebook 股份」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出售的 2,576,491 股 Facebook A 類普通股
「Facebook 股份出售事項」	Facebook 股份之出售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亞馬遜股份出售事項及 Facebook 股份出售事項之統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李玉芳女士、徐耀祥先生和陳國邦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方剛先生、捷成漢先生、羅君美女士和唐寶麟先生。